

#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学校办发〔2022〕49号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校园网络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园网络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校园网络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网络设施的统筹建设和规范管理，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确保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有序进行，推动信息化工作科学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网络设施由校园网络与网络配套设施组成。校园网络指学校校园内由学校管理的用于向师生提供网络服务的有线网口、无线访问接入点（AP）、交换机、通信线缆等计算机网络设备和线路等；网络配套设施指与校园网络配套的设备用房和通信管道（孔）等。

**第三条** 校园网络设施实行统筹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是校园网络设施总体统筹单位。负责校园网络设施的标准制定和技术支撑；参与校园网络设施建设过程的方案设计、材料选型定样、材料进场验收送检、施工过程监督、竣工验收等全部过程；负责校园网络的建设和管理的规划和协调；负责协调电信运营商开展互联网业务的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部门（校园规划与基建处、新

校区建设指挥部等)是校园网络设施建设的主体单位。负责校园公共区域通信管道(孔)的综合布线布局规划、施工建设和协调,负责新建和扩建楼宇与区域的通信管道(孔)、设备用房和综合布线的设计和施工建设;单独实施的校园网络改造工程原则上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牵头实施。校园网络设施的实施方案、技术图纸等资料同时报学校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后勤保障部是南望山校区网络配套设施管理的主体单位,未来城校区管理办公室是未来城校区网络配套设施管理的主体单位。

**第七条**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协同做好校园网络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校园网络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校园网络建设按照规定流程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将综合布线设计及实施方案提交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审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校园网络建设所采用的设备及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施工方需将设备性能报告、工程材料(线材、模块、面板等)样品及检测报告等提交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核验;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向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和学校基本建设单位提交施工图纸、测试报告和验收资料等书面文档,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相应资产向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移交。

**第九条** 校园网络建设涉及保密区域、单位和人员的,同时报学校保密办公室审批。

**第十条** 校园网络实行分级管理。校园网络所用的网络设备（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机柜、接口模块、无线 AP 等）和线路（包括光纤、双绞线、跳线等）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维护，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配置和调整；接入校园网的用户设备和线路，由各使用单位及个人自行管理和维护。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用户不得更改校园网网络线路，不得自行接入网络交换设备，所有接入端口仅供端口所在房间的末端设备接入。

**第十二条** 所有接入校园网络的交换设备须符合校园网络管理规定，以确保网络稳定畅通。对于接入校园网络的所有网络设备，不论产权归属，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均具有配置管理权限。

#### **第四章 网络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十三条** 网络配套设施在建设和使用中实施集约化建设原则，具备共建、共享条件的，原则上不再新建。校内外各单位因学校师生业务服务需要，需在校内新建通信管道(孔)和网络机房等网络配套设施的，必须向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提交需求申请报告及设计方案，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进行技术论证和审核，提交学校基本建设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

**第十四条** 校内室外公共区域应建设地下综合管沟或专用管道连接各个楼宇，每幢楼宇都应配置独立的设备间和网络布线桥架等设施。新建区域由学校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在规划设计中落实，已建区域由学校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在改造调整中逐步落实。

**第十五条** 网络配套设施管理单位负有消防和安防等管理责任，保证设备运行环境的安全、整洁和通风，设备间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六条** 校内各类网络配套设施均为学校资产，校内外各单位需要使用上述资产必须按程序提交申请，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作技术方案审核、后勤保障部或未来城校区管理办公室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使用。校外单位如需使用，需按规定签订合同并缴纳相应费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